

中美战略合作的条件

阎学通

从 1944 年的《五条协定草案》到 1972 年的《上海公报》，中国共产党（中共）与美国的战略关系经历了一个“伙伴——敌手——伙伴”的大循环。重温这段历史时，本文作者发现共同战略利益的客观存在并不能有效地促成中共与美国的战略合作，而决策者对共同战略利益的认识对双边战略关系有着更为直接的影响。因此，本文试图分析这一时期决策者对共同战略利益的认识是怎样影响中美战略关系的，从而为认识冷战后发展中美战略合作提供历史经验。

二战结束前的战略协调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中共、国民党与美国的宏观战略利益基本上是一致的，各方都希望早日赢得对日战争的胜利，并争取实现中国的强大与稳定。然而在怎样建立一强大与稳定的中国的问题上，三方的利益发生了矛盾。在国共两党都拥有军事力量的情况下，建立一个稳定而强大的中国的前提是防止内战并建立一个民主的联合政府。在这一点上，美国与中共的战略利益一致性远大于美国与国民党的利益一致性，因为中共与美国都希望建立一个民主体制的联合政府以防止内战发生，而国民党则想保持其一党独裁的政治体制，不惜进行内战。然而，由于罗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政府认为只有国民党有实力维护美国在华利益，因此采取了“扶蒋压共”的政策，使得中共与美国从战略合作走向了战略对抗。

1944 年 7 月 4 日，中共《解放日报》发表了一篇社论，题为《祝美国国庆日——自由民主的伟大节日》。文中写道：“民主的美国已经有了它的同伴，孙中山的事业已经有了它的继承者，这就是中国共产党和其他民主的势力。我们共产党人，现在所进行的工作乃是华盛顿、杰斐逊、林肯等早已在美国进行过的工作，它一定会得到而且已经得到民主美国的同情。美国正在大力援助中国的抗日战争与民主运动，这是我们所感激的……民主的美国万岁！”这篇社论是毛泽东亲自过目后发表的。[1]

1944 年 11 月 7 日，美国总统特使赫尔利(Partric J. Hurley)到达延安，与中共领导人就组建联合政府一事进行了磋商。双方达成了《中国国民政府、中国国民党与中国共产党协议》（又称《五条协定草案》）。其核心内容是（1）国共共同工作，统一中国军事力量，迅速击败日本，重建中国；（2）国民政府应改组为包含一切抗日党派的联合政府，军事委员会改组为所有抗日军队代表组成的联合军事委员会；（3）联合政府以建立民有、民治、民享之政府为原则，促进进步与民主的政策，确立正义、思想自由、出版自由、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向政府请求平反冤抑的权利、人身自由与居住自由；（4）所有抗日军队应执行联合政府和联合军事委员会的命令，并应为这个政府及军事委员会承认；（5）联合政府承认国共两党及所有抗日党派的合法地位。[2]而且毛泽东对赫尔利的是否还让蒋介石当政府主席的问题作了肯定的答复。[3]

协议制订后，11 月 10 日毛泽东给罗斯福总统写了一封高度赞扬赫尔利与罗斯福的信。他说：“我们一向愿意和蒋主席取得用以促进中国人民福利的协定。今日一旦得赫尔利将军

之助，使我们有实现此目的之希望，我们非常高兴感谢你的代表的卓越才能和对于中国人民的同情…我还要感谢你为着团结中国以便击败日本并使统一的民主的中国成为可能而作的巨大努力……我深愿经过你的努力与成功，得使中美两大民族在击败日寇、重建世界的永久和平以及建立民主中国的事业上永远携手前进。” [4]

今天重读这三个历史文献，我们能注意到，以“民主”作为战略利益的判断标准，中共曾认定民主的美国必然与中共有共同战略利益，而且达成的协议也反映出当时美国与中共在政治理想上的确有相当的一致性。然而，人们不禁要问，建立民主的联合政府与防止内战发生这种共同战略利益为什么没能把中共与美国结成二战后的战略伙伴呢？如果我们把原因归结为国民党不愿放弃一党统治的地位，我们就无法解释，为什么民主的美国不选择军事支持中共的策略压国民党组建联合政府？为什么国民党一拒绝《五条协议草案》，罗斯福和赫尔利就轻易放弃了组建联合政府的初衷，转向扶蒋压共的政策？

二战结束之前，美政府内部就二战后美国的在华战略利益分为两种认识。陆军部长史汀生(Henry L. Stimson)、美军驻延安观察组组长包瑞德(David D. Barrett)、国务院的中国科科长范宣德(John Carter Vincent)、美驻华外交官谢伟斯(John S. Service)等认为，美国二战后的在华利益是建立一个统一、民主、友好的中国，他们不认为共产党参政对美国不利。范宣德在备忘录中写道：“我们的意图是运用我们的影响，既作为短期的、又作为长期的统一。这未必是说，中国应该统一在蒋介石领导之下……就我们的长期目标来说，我们的目标是保持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以便能与最有可能创建一个统一、民主、友好的中国的任何中国领导人合作。” [5]美驻华使馆五名政治官员给国务院的报告说，赫尔利的政策使蒋介石自以为有实力，所以不愿与中共妥协，这可能会导致中国内战的发生。报告建议：“总统以明确的语言告诉委员长，军事上的需要要求我们向共产党人及其能援助对日作战的适当集团提供补给，我们将采取直接的步骤”。 [6]

然而罗斯福、赫尔利和魏德迈(Albert C. Wedemeyer)等人则认为，美在华战略利益是与国民党政府保持军事盟友关系，特别是需要与蒋介石个人保持友好关系。他们认为，在人治的中国蒋介石的个人权力是维护美在华利益的根本保障，失去了蒋便失去了中国。当蒋拒绝《五条协议草案》后，赫尔利便转向压中共接受国民政府整编其军队的建议，而不再提组建联合政府的事了。虽然赫尔利无条件支持蒋介石的政策受到了美国同僚们的严厉批评，并且有关其危害的报告也送交到决策层，但因赫尔利的政策还是得到了罗斯福的支持，所以最终成为美国的官方政策。

许多人都认为，美国扶蒋压共的政策源于赫尔利而与罗斯福无关，甚至连中共领导人当时也以为如此。毛泽东在 1945 年 7 月曾为新华社写了一篇题为《评赫尔利政策的危险》的评论。他说：“罗斯福总统在世时……为了美国的利益，他没有采取帮助国民党以武力进攻中国共产党的政策。1944 年赫尔利以罗斯福私人代表的资格来到延安的时候，他曾经赞同中共方面提出的废止国民党一党专政成立民主的联合政府的计划。但是他后来变卦了，赫尔利背叛了他在延安所说的话……罗斯福去世了，赫尔利得意忘形地回到重庆的美国大使馆”。 [7]也许我们永远弄不清赫尔利与罗斯福谁是扶蒋压共政策的始作俑者，但罗斯福将国民党政府作为美国对华政策基点是可以证实的。1945 年 3 月 8 日，赫尔利和魏德迈向罗斯福汇报中国问题，罗斯福对他们执行的对华政策没作批评，并决定赫尔利的使命不变。 [8]1945 年 5 月 7 日，赫尔利接到副国务卿格鲁 (Joseph Grew) 的指示，让他不要轻易向蒋介石许诺战后给予军事援助。赫尔利对这一指示大为不满，他在一份没发出的备忘录中反驳说，总

统给他的指示是“防止国民政府崩溃，而不是如果国民党政府合作理想就支持它”。[9]无论赫尔利所得到的总统指示是来自罗斯福还是来自杜鲁门，它都反应的是罗斯福的对华政策思想，因为罗斯福于1945年4月12日才去世，杜鲁门是作为罗斯福的副手接过的总统职务，他不可能在20多天的时间里就改变威望犹存的罗斯福的对华政策基调。

美国政府决定由组建联合政府转向扶蒋压共，其主要原因是罗斯福以“实力”而不是以“民主”为战略利益的判断标准。以政治目标为标准，美国与中共的共同利益相似性大于美国与国民党的共同利益，但罗斯福认为蒋介石掌有政府与军队，他可以调动中国资源实现美国的华利益。他不认为中共的民主政治纲领能争取到全体中国人民的支持，也不认为中共有实力推翻蒋介石政权。应该说，中共同意组建联合政府时也不认为自己有实力在几年内就夺取政权。崇尚实力是美国政治文化的特点，这种特点不仅影响罗斯福个人，而是影响美国各界政府对外政策的基本分析方法。

美国政府自食其言的做法使中共产生了受骗的感觉，对美国调停国共军事冲突的政治目的产生了怀疑。中共不再视美国为伙伴了，也不再认为美国是民主的楷模了，而将美国看作是反民主的反动派了。1945年6月11日，毛泽东在中共第七次代表大会上讲：“美国政府扶蒋反共政策，说明了美国反动派的猖狂。但是一切中外反动派的阻止中国人民胜利的企图，都是注定要失败的。现在世界潮流，民主是主流，反民主的反动只是一股逆流。”[10]到了1945年8月，中共开始称美国为美帝国主义，认定“美帝国主义要帮助蒋介石打内战，把中国变成美国的附庸，它的这个方针也是老早就定了的。”[11]不到一年的时间里，中共对与美国的共同战略利益的认识发生了180度的变化。中共认为，既然反民主是美国的在华政治目标，那么双方就没有共同战略利益可言了。

回顾这段历史，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具有相同的战略利益判断标准是中共与美国达成战略利益共识的基础。也就是说，双方的判断标准一致，则对共同利益的看法一致，否则难以取得共识。没有战略利益的共识也就没有发展战略合作的可能。这一时期的历史表明，不同的判断标准使中共与美国对其共同战略利益的重要性认识不同。中共认为民主会使双方将建立联合政府视为头等共同战略利益，而实力考虑则使美国认为只有与蒋介石政府合作才能保证不“失去”中国。由于对共同战略利益的认识不同，中共与美国没能使他们的战略协作关系得到发展反而使之夭折了。

内战期间的战略对抗

抗日战争于1945年8月结束，9月国民党开始调动部队向解放区推进，10月国共之间发生军事冲突。此时，美国与中共在防止全面内战方面是有客观共同战略利益的。美国需要防止中国发生内战，以免苏联借机向中国扩展其势力范围；中共则仍想通过避免内战以寻求与国民党分享政权。在全面内战爆发前，中共与美国曾试图在防止全面内战上进行合作，但随着美国判断其在华战略利益的标准日益意识形态化，杜鲁门的对华政策从“扶蒋压共”发展成为“扶蒋反共”，最终马歇尔在华调停失败，全面内战爆发，中共与美国逐渐走向战略对抗。

在反共意识形态的支配下，杜鲁门政府从一开始进行国共军事冲突调解，就陷入支持蒋介石与阻止内战这对不可调和的矛盾之中。1945年10月赫尔利与魏德迈回国述职，杜鲁门明确对他们说：“我们的政策就是支持蒋介石，但是我们却不能卷入中国的内战中为蒋介石

而战。” [12]1945年12月14日，马歇尔接到杜鲁门给他的信和对华政策声明，这两份文件也是杜鲁门对其使华的指示。马歇尔在备忘录中写到：“我说……美国仍然有必要在已宣布的美国政府政策范围内，通过我——通过委员长——支持中华民国的国民政府……总统说，这一说法正确地概括了他关于可能出现的情况的指示。” [13]

1945年12月至1947年1月，杜鲁门任命马歇尔(George Marshall)为特使去中国调停国共军事冲突，防止全面内战。然而要实现这一战略目标，杜鲁门必须改变罗斯福扶蒋压共的政策，采取平衡国共军事力量的政策。国共军事实力差距越大，蒋介石就越不可能放弃内战计划。只有在国共军事实力相当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压蒋接受和平解决军事冲突的建议。当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提出向中国派遣美国军事顾问团的建议后，提升为美国远东司司长的范宣德明确指出：这样做，无法保证贯彻美国不支持中国内战的意图。蒋介石过去就已表现出以武力解决内争的倾向，这样规模的美军援助实际是鼓励他的这种倾向，使他更不愿和平解决国共军事冲突。 [14]然而，杜鲁门的认识却相反，他认为以军援加强国民党的实力可以压服中共接受蒋介石的军事整编要求。

1945年9月5日，杜鲁门批准了租借政策，1946年1月19日，他指示将《租借法》的有效期延长至6月30日，而后又延长至10月31日。《租借法》名为援助国民党政府遣返日俘的经济需要，实际上是对蒋介石的军事援助。在近8亿美元的援助物资中，只有300多万用于遣返日本战俘，其余的7亿多都是对国民党的军事援助。 [15]租借政策的核心有三：（1）协助国民党向华北和东北地区运送军队，与共产党争夺地盘；（2）为国民党提供军援，装备39个陆军师，建立81/3八又三分之一大队的空军和提供海军弹药和维修费；（3）为国民党训练军官。 [16]1946年8月31日，美国又与国民党政府签订《中美剩余战时财产协定》，将美国存放在中国、印度和太平洋17个岛屿上的9亿美元物资转让给国民党政府，国民党政府仅付款1.75亿美元。 [17]

实力因素使杜鲁门政府坚持了罗斯福的“扶蒋压共”政策，而二战后东西方意识形态的对立则促使美国的对华政策走向“扶蒋反共”。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反共意识形态逐渐成为美国战略利益的判断标准。1946年2月，乔治·凯南(George Kennan)给国务院发了一份8000字的电报，提出共产主义是最大的威胁和美苏不可能和平共处的观点，并提出必须遏制苏联的政策建议。这一报告的思想很快就在美国决策层形成了广泛共识。同年3月，杜鲁门陪同邱吉尔到其家乡密苏里州发表了《富尔顿讲话》，号召英语国家打破“铁幕”，解放东欧，遏制苏联。这被认为是冷战第一枪。1947年3月，杜鲁门主义出台，即为了对付共产主义在全球扩张对美国安全构成的威胁，为了维护美国 and 自由世界的安全，美国将通过军援支持反共的政权。 [18]

由于遏制共产主义成为美国最主要的战略利益，那么在中国建立一个亲美反苏的政府就成为其在华的最大战略利益。（有一点需要提出来的，就是美国的反共意识形态并不等于民主。50年代美国与韩国的军事独裁政权联合反共就是一个范例。）反共的意识形态标准，使杜鲁门政府将中共看作是苏联的盟友，不再可能认为与中共有什么共同战略利益了，能否阻止内战已不再是美国主要考虑的在华利益了。一些将阻止内战和建立民主政府视为美国首要战略利益的美国人士，就无法理解美国政府为何采取武装支持蒋介石政府的政策。例如，闻一多被国民党杀害后，1946年任美国新闻署驻华分署主任的费正清写到：“闻教授是美国培养的芝加哥大学毕业生，是美国在华利益的象征……革命将危及我们自由主义的利益，然而反动更是在现时就破坏这种利益……中国知识分子普遍认为，中共是主张变革的党，是目前

中国革命进程中的领导力量……以租借的伪装继续使用美国的武装力量,或给国民党军队别的援助,都只能唤起反对我们的势力,使我们的事业无从实现。” [19]

1946年6月全面内战爆发。此时共产主义和反共产主义的意识形态成为中共与美国判断战略利益的标准。意识形态的战略利益标准,使得中共与美国对双边战略利益关系的认识达成了一致,即他们的战略利益是对立的。1946年8月,毛泽东对安娜·路易斯·斯特朗(Anna Louise Strong)说:“美国和苏联中间隔着极其辽阔的地带,这里有欧、亚、非三洲的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和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美国反动派在没有征服这些国家之前,是谈不到进攻苏联的……在现时,首先受到美国侵略的不是苏联而是这些被建立军事基地的国家。……美国反动派非常痛恨苏联,确实梦想消灭这个社会主义国家。” [20]这种认识坚定了中共与美国进行全面对抗的决心。

1946年7月11日,司徒雷登被任命为驻华大使,协助马歇尔在华的调停任务,但没有任何结果。于8月10日,他们二人发表联合声明,称国共双方没法就制止冲突达成协议,这实际上是承认调停失败。[21]1947年1月,马歇尔离华回国,他在华调停的活动彻底结束。

1947年年中,中共军事力量超过了蒋介石,开始从战略防御转向战略进攻。军事优势使中共建立起赢得内战的信心。而美国政府则更加担心中国落入苏联的势力范围。1947年7月12日,魏德迈在其使华团制定的工作方针中写道:“在中国、朝鲜或世界其他地区产生对建立集权主义或共产主义意识之政府有利的条件,均与美国政策的目标不相符”。[22]同年9月19日,在给杜鲁门的报告中他提出了全面援蒋的计划。他认为,一个友好的中国能向美国提供反苏的基地和人力物力资源,如果中国被一个亲苏政权所控制,中国将向美国的敌人提供这些财富,从而危及美国在日本、琉球和菲律宾的基地。[23]1948年2月18日,杜鲁门向国会提出为蒋介石政府提供5.7亿美元援助的计划。[24]美国加强对蒋介石的军事援助,进一步加深了它与中共在战略上的对立,于是双方成了势不两立的敌人。此时,双方冲突的战略利益占了首位,美的战略目标是防止中国落入苏联的势力范围,全力支持蒋介石赢得内战,而中共的战略目标赢得战争,推翻蒋介石统治。

这一时期的历史表明,同等属性的判断标可以使中共与美国对双边战略利益产生相同的认识。然而,同一属性的判断标准并不等判断标准是一样的。中共与美国在这一时期的战略利益判断标准都是意识形态,但却是两种对立的意识形态,意识形态上的对立决定了,双方只是能看到战略利益的对立,而注意不到共同战略利益。这意味着,战略利益判断标准的属性上的一致并不必然使中共与美国认识到他们的共同战略利益,还要看这一标准本身是否一致。

新中国成立时的战略误解

1949年中共夺取政权,客观上为中共与美国的战略合作创造了新的条件。如果双方改变以意识形态为战略利益判断标准,都从实力角度判断战略利益,就会认识到建立外交关系防止新的战争是首要的共同战略利益。但是,由于强烈对立的意识形态对双方战略思维的影响,中美都没有充分意识到这一点。此外,中美之间的实力差距使美国过高估计了中美战略需求的不平衡性,以致双方在朝鲜半岛进行了一场全面战争。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首要的战略利益是得到国际社会对其统治合法性的承认,这也是中

共长期奋斗所争取的政治目标；其次是争取安全的国际环境以进行战后的经济重建工作，也就是要防止卷入到新的战争中去。新中国的这两个战略目标对美国的战略利益并无伤害，而且有相当的重叠，因为美国要防止中国成为苏联军事集团的成员，而且担心发生第三次世界大战。然而，由于意识形态的影响，中共未能给予中美共同战略利益以足够的重视，在 1949 年春夏之交制定了“另起炉灶”，“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和向苏联“一边倒”的政策。中共尽管制定了“一边倒”的政策，但仍认为与美国建交利大于弊。毛泽东于 1949 年 4 月 28 日曾指示，“如果美国及英国能断绝和国民党的关系，我们可以考虑和它们建立外交关系的问题。” [25]

中共解放南京后，美国也有意考虑与中共建立外交关系，但意识形态的作用和中共“一边倒”的政策，使美国政府还是认定中共是苏联的附庸，因此对新中国采取了不承认的孤立政策。1949 年 10 月，美国国务院召集了历时三天的远东问题专家会议，与会者是些著名的“中国通”，压倒多数的意见主张承认新中国。 [26]但是专家们的看法与决策者不同，因为决策者主要从反共的角度分析中美战略利益。他们只看到中共是共产党的一面，而听不进与新中国建交更有利于美国遏制苏联的观点。反共意识形态对美国对华政策的影响在 1950 年的麦卡锡主义时期达到了顶峰。麦卡锡一度指控国务院里有 205 名共产党员，后降至 57 人，将许多参加对华政策制定的人和学者说成是共产党人或中国间谍。这种指控得到参议院的支持，成立了“泰定斯委员会”对被指控人员进行调查。既然反共与了最高标准，美国采取孤立新中国的政策就成了历史的必然。1949 年 5 月 13 日，国务卿艾奇逊(Dean Acheson)指示驻华大使司徒雷登(John Leighton-Stuart)向英法等国驻华大使强调，“我们强烈反对任何大国匆匆忙忙给予中共以无论事实上还是法律上的承认。” [27]1949 年 6 月，司徒雷登有意前往北平与中共领导人会面，毛泽东得知后决定同意他来。但当司徒雷登向华盛顿请示后，杜鲁门否决了这一动议。艾奇逊批示说“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访问北平。” [28]

此外美国还认为，中共刚刚获得政权，对美国的需求很大，所以在建交的问题上不但没有采取主动的态度，反而为建交预设了条件。1949 年 5 月，艾奇逊指示司徒雷登承认中国要有三个条件：(1)事实上控制国家领土和行政机关，(2)有能力和意愿承担国际义务，(3)得到人民的普遍认可。 [29]此三项条件中的第一项与第三项对中共都没有问题，因为当时中共已经控制了中国的绝大部分地区和人口，而且其民主建国的纲领也得到社会的广泛拥护。然而，第二项则与中共“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的外交政策相冲突。这一政策是对旧中国同外国签定的条约和协定进行重新的审查和处理，肃清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特权。 [30]这其中当然也包括了以往与美国签定的条约的重新审查。因此中共无法接受美国要中国承认旧中国与美国签定的一切条约。

意识形态上的对立，使双方轻视了防止卷入战争的战略利益。因此，朝鲜战争爆发后，双方很快就成为战场上的敌手。美国的傲慢也是中美在朝鲜战场上兵戎相见的一个重要因素。美国认为新中国刚结束内战，没有实力进行新的战争，于是低估了美军越过“三八线”后可能发生的灾难性后果。朝鲜战争之后，中美两国的学者中都有人认为，中美在错误的地方和错误的时间进行了一场错误的战争。

这一时期的中美关系史，进一步证明意识形态对中美战略关系的消极影响。以对立的意识形态为战略利益判断标准不仅使中美双方忽视发展共同战略利益的重要性，而且可能使双方陷入战争之中。当时，如果双方都是以实力为战略利益的判断标准，中美双方就会重视防止战争发生的危险性，双方就可能在建交问题上达成协议。

70年代初的战略合作发展

从理论上讲，在任何时候中美之间都是共同利益与冲突利益共存的，但如果共同利益太微不足道，或是冲突的利益远远大于共同利益，人们就不会考虑共同利益的存在了。以此为标准，我们可以认为，从 1950 年朝鲜战争到 1958 年中苏关系破裂期间，中美之间的共同战略利益几乎是不存在的。中美决策者对这一点上的认识也是基本一致的。

1958 年中苏关系破裂为中美共同利益的再现创造了条件。随着中苏关系不断地恶化和美国在越南战争泥潭中越陷越深，防御苏联威胁的共同利益也不断地增长起来。许多学者认为 1969 年中苏边界军事冲突发生之后，中美之间的共同利益才形成。而笔者认为，中美客观共同战略利益的形成始于 1958 年中苏分裂，1969 年的军事冲突不过是进一步使两国领导人清楚地认识到中美共同战略利益的重要性。

在中苏边界冲突发生之前，中美两国的政治家已感到了双边共同战略利益，只是没有认识到其重要性。1968 年 11 月中国就主动让驻芬兰的临时代办与美国驻芬兰大使接触，建议 1969 年 2 月恢复华沙大使级会谈。在当选总统之前，尼克松就对中美共同战略利益有了新的认识，他在 1967 年 10 月的《外交季刊》上发表了一篇文章，强烈争辩同中国打通关系是符合美国长期战略利益的。他认为，中国人口众多，在全球性的战略、政治和经济方面都有着重大的影响。当选总统后，他对来访的外国要人反复强调中国的幅员、人口和战略上的潜力，总是说“同中国人对话总比同他们打仗好得多。” [31]1970 年 10 月，尼克松在《时代周刊》上发表文章，说他把中国看作是一个世界大国，如果现在不是，那么 20 年后会是。 [32]1971 年 5 月 4 日，他在肯萨斯城演说时说：“无可避免地，八亿的中国人将成为一个庞大的经济力量——这意味着如果他们向其他方向进发，他们在那些领域上可能达到一切。” [33]他认为在 10-15 年的时间里，中国将成为与美国、西欧、苏联、日本相似的超级经济实力。 [34]

尼克松政府对中美共同战略利益认识的变化，表明美国决策者判断其在华战略利益的标准有了变化。尼克松开始淡化意识形态标准，而重新回到罗斯福的实力标准。这时中共已是中国的执政党，因此实力标准使尼克松以罗斯福的逻辑得出了必须与执政的中共发展战略关系的结论。此时中共与国民党在美国战略家眼中的实力位置转换了。尼克松政府认为美国遏制苏联和从越南脱身的战略利益更多地是需要中国的帮助而不是在台湾的国民党。1969 年 1 月就任总统后，尼克松很快就要求政府研究转变对华政策的可能性和转变政策的步骤，并将该项研究工作交给他的安全事务助理基辛格(Henry Kissinger)负责。 [35]1969 年 7 月尼克松政府宣布对中美之间的人员来往和贸易交流放宽限制，11 月他停止了美国军舰在台湾海峡的定期巡逻，12 月尼克松政府又让驻波兰大使与中国驻波代办接触，要求进行会晤。 [36]1970 年 4 月，美国驻巴黎武官主动与中国武官接触。同年 10 月尼克松请巴基斯坦总统叶海亚·汗带信给中国领导人，表示愿意派一高级使节秘密访问中国。

与此同时，中国的决策者对中美共同战略利益的判断标准也发生了变化。中苏关系破裂后，两国对立关系日益尖锐。中国领导人对中美战略关系的认识也开始从意识形态分析转向实力考虑。中共不再认为相同意识形态的国家就必然有较好的关系，也不认为意识形态对立的国家就不能进行战略合作。六十年代末，中国开始考虑与美国重新接触，毛泽东提出了修正主义比帝国主义更危险的说法，这为同美国进行战略合作共同反对苏联提供了理论解释。

毛泽东的这一理论解释在以后的政府文件中有充分反映。1973年2月25日，中国外交部第12期《外交通报》提出，今后中国的对外方针“依然是反对两霸，但要有主次”，这是由于“目前苏修构成对我的最大威胁，且苏联具有更大的狡猾性、欺骗性和危险性，因此打击揭露的重点应是苏修”。[37]

中国领导人在中美关系上放弃了意识形态的标准后，便开始主动回应美国改善关系的信号。1970年10月1日，毛泽东在天安门城楼与美国作家埃德加·斯诺(Edgar Snow)夫妇一起检阅国庆游行队伍。11月，他托叶海亚·汗带信给尼克松，表示愿在北京接待他的特使，讨论和平解决台湾的问题。12月18日，毛泽东会见斯诺时说，“如果尼克松愿意来，我愿和他谈，谈的成也行，谈不成也行，吵架也行，不吵架也行，当作旅游者来也行，当作总统来也行。总而言之，都行。”[38]1971年4月，中国又邀请美国乒乓球队访华，这就公开了中国改善中美关系的意愿。

经过双方多次的接触和讨论，终于使尼克松于1972年2月21日得以访华，使新中国成立以来中美战略对抗的历史暂告一段落。双方在上海签订了《联合公报》(又称为《上海公报》)。公报中双方观点最为一致的地方是，“中美两国关系走向正常化是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的；双方都希望减少国际军事冲突的危险；任何一方都不应该在亚洲——太平洋地区谋求霸权，每一方都反对任何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建立这种霸权的努力”。[39]对于中国来讲，按照毛泽东三个世界的理论，当时霸权国家只有美国和苏联。公报中有关中美不谋求霸权的说法，实际上是说苏联在谋求霸权，双方共同反对苏联。中美双方在《上海公报》中的一致点充分表明双方判断共同战略利益的标准有了相当的一致性，而且双方把反对苏联扩张的战略利益放到了首位。这时中美意识形态分歧已被反苏的战略需要压倒了。1973年5月3日，在其第二届任期内给国会的报告中，尼克松解释其对华政策时说：“我们两国在采取这一方针时，是充分知道我们的分歧的。我们决定要改变我们的关系，是因为这有利于我们的根本的国家目的。”[40]

《上海公报》虽反映了中美领导人在遏制苏联问题上取得的战略共识，但同时也反映出美国扶蒋反共因素仍对双边战略合作有重大影响。基辛格于1971年10月和1972年1月分别对华又进行了两次访问，其间中美就台湾问题进行了反复磋商。尼克松1972年2月访华时，他仍坚持美不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唯一合法政府的立场，说不能放弃台湾，提出美从台湾撤军的条件是中国保证只用和平方式解决台湾问题。中方则重申，中国用什么方式实现统一，完全是中国自己的内政。最后在联合公报里，中美分别表达了在台湾问题上的观点。中方重申：“台湾是阻碍中美两国关系正常化的关键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的一个省，早已归还祖国；解放台湾是中国内政，别国无权干涉；全部美国武器力量和军事设施必须从台湾撤走。中国政府坚决反对任何旨在制造‘一中一台’、‘一个中国两个政府’、‘两个中国’、‘台湾独立’和鼓吹‘台湾地位未定’的活动”。美方则声明：“美国认识到，在台湾海峡两边的所有中国人都认为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美国政府对这一立场不提出异议。它重申它对由中国人自己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关心。考虑到这一前景，它确认从台湾撤出全部美国武装力量和军事设施的最终目标。在此期间，它将随着这个地区紧张局势的缓和逐步减少它在台湾的武装力量和军事设施。”[41]

虽然中美为了共同遏制苏联的扩张可以暂时搁置在台湾问题上的对抗，但双方在台湾问题上的分歧还是影响了中美战略合作的发展速度。中美首脑虽然进行了对话，但台湾问题仍阻碍中美关系的正常化，无法建立正式外交关系。

这一时期的中美关系，除了进一步证明共同的判断标准是中美认识其共同战略利益的基础外，还提供了另外两点启示。一是当中美都不以意识形态的标准来判断他们的共同战略利益时，他们就较容易认识到共同战略利益的重要性；二是插手国共矛盾是美国的既定对华政策，美对国民党的支持将长期影响中美战略合作的深入。

结 论

从《五条协议草案》到《上海公报》的 26 年里，中共与美国的战略关系经历了协调，摩擦，对抗，而后回到战略合作的轨道上来。总结历史经验，我们注意到发展中美战略合作关系的两个重要条件。

一、中美只有放弃意识形态分歧才有发展战略合作的可能。中美共同的战略利益有两个层面，即基础层面和功能层面。共同利益的客观存在是基础层面，对共同利益的认识是功能层面。共同战略利益的客观存在并不能自然地导致中美战略合作。而只有在功能层面上，中美决策者认识到这些利益的存在和其重要性，才有可能实现战略合作。1945-1972 年的中美关系史表明，意识形态分歧是阻碍双方就共同战略利益达成共识的最主要障碍。冷战后，随着苏联威胁的消失，意识形态分歧又成为两国在共同战略利益认识上的主要障碍。只要美国把强大的社会主义中国视为威胁，中美发展积极的战略合作就是不可能的。中美两国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都不可能改变自己的政治制度，而且东西方文化上的区别也决定了两国的意识形态分歧将长期存在。因此，通过弥合意识形态分歧来促进双边战略合作是困难的，而只有搁置意识形态分歧才是最有效促进战略合作的方法。

二、台湾问题的存在将限制中美积极战略合作的发展。中美战略合作有两个层面，即共同对付外部安全威胁的积极合作与防止相互军事冲突的消极合作。自 1944 年以来，介入国共冲突成为美国的既定对华政策。美国内就是否应介入国共冲突的讨论断断续续进行了半个世纪，这也表明美国这一既定政策是难以改变的。虽然，中美领导人就建立建设性战略伙伴关系达成了共识，但是在台湾问题解决之前，中美之间的战略合作将是有限的。在共同的外部战略威胁不明显的环境下，台湾问题有可能促使中美在消极战略合作方面有所发展，但它将严重阻碍双边积极战略合作的发展。

[1] 《胡乔木文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32-133 页；《胡乔木回忆毛泽东》，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88-89 页。转引自杨玉圣：《中国人的美国观——一个历史的考察》，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83 页。

[2]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4 册，第 393-397 页。

[3] 陶文钊：《中美关系史 1911-1950》，重庆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32 页。

[4] 《毛泽东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9-40 页。

[5] 《美国外交文件》，1945 年第 7 卷，第 37-38 页。

[6] 陶文钊：《中美关系史 1911-1950》，重庆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48 页。

[7] 《毛泽东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7-48 页。

[8] 陶文钊：《中美关系史 1911-1950》，重庆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49-350 页。

- [9] 同上, 第 353 页。
- [10] 《毛泽东外交文选》,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4 年版, 第 46 页。
- [11] 同上, 51 页。
- [12] 《杜鲁门回忆录》, 第 2 卷, 第 75 页。转引自资中筠:《美国对华政策的缘起和发展 1945-1950》, 重庆出版社 1987 年版, 第 62 页。
- [13] FRUS, 1945VII, 第 770 页。转引自资中筠:《美国对华政策的缘起和发展 1945-1950》, 重庆出版社 1987 年版, 第 154 页。
- [14] 资中筠:《美国对华政策的缘起和发展 1945-1950》, 重庆出版社 1987 年版, 第 108 页。
- [15] 同上, 第 115 页。
- [16] 同上, 第 114-115 页。
- [17] 同上, 第 116 页。
- [18] 同上, 第 140 页。
- [19] 陶文钊编选,《费正清集》,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第 308-321 页。
- [20] 《毛泽东外交文选》,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4 年版, 第 59-60 页。
- [21] 陶文钊:《中美关系史 1911-1950》, 重庆出版社 1997 年版, 第 422 页。
- [22] FRUS, 1947VII, 第 642 页。转引自资中筠:《美国对华政策的缘起和发展 1945-1950》, 重庆出版社 1987 年版, 第 154 页。
- [23] 陶文钊:《中美关系史 1911-1905》, 重庆出版社 1997 年版, 第 446 页。
- [24] 同上, 第 452 页。
- [25] 《毛泽东外交文选》,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4 年版, 第 83 页。
- [26] 资中筠:《美国对华政策的缘起和发展 1945-1950》, 重庆出版社 1987 年版, 第 265 页。
- [27] 《美国外交文件》, 1949 年第 9 卷, 第 23 页, 转引自陶文钊:《中美关系史 1911-1950》, 重庆出版社 1997 年版, 第 467 页。
- [28] 陶文钊:《中美关系史 1911-1950》, 重庆出版社 1997 年版, 第 468-469 页。
- [29] 《美国外交文件》, 1949 年第 9 卷, 第 11、41-42、21-22 页。
- [30] 《当代中国外交》,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第 3-4 页。
- [31] 约翰·H·霍尔德里奇:《1945 年以来美中外交关系正常化》, 杨立义、林均红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7 年版, 第 37 页。
- [32] 同上, 第 52 页。
- [33] 《中美关系文件汇编 1940-1976》, (香港) 七十年代月刊 1977 年版, 第 283 页。
- [34] 同上, 第 285 页。
- [35] 约翰·H·霍尔德里奇:《1945 年以来美中外交关系正常化》, 杨立义、林均红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7 年版, 第 37 页。
- [36] 《当代中国外交》,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第 219 页。
- [37] 宫力:《跨越鸿沟——1969-1979 年中美关系的演变》,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第 205 页。
- [38] 《当代中国外交》,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第 220 页。
- [39] 《中美关系文件汇编 1940-1976》, (香港) 七十年代月刊 1977 年版, 第 330-331 页。
- [40] 宫力:《跨越鸿沟——1969-1979 年中美关系的演变》,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第 207 页。
- [41] 《中美关系文件汇编 1940-1976》, (香港) 七十年代月刊 1977 年版, 第 331 页。